

陈振孙之经学目录学

何 广 棣

陈振孙以目录学成就蜚声于时及有称于后世，所撰《直斋书录解题》一书，尤为《四库全书总目》所推誉，《总目》以为“古书之不传于今者，得藉是以求其崖略；其传于今者，得藉是以辨其真伪，核其异同，亦考证之所必资，不可废也”，诚属知言。^①年前余撰有《陈振孙之生平及其著述研究》一书，该书第一章第一节即曾就《总目》之所论，并参证清人卢文弨及张宗泰二家之说，以探讨振孙于宋代目录学史上之地位。该节之结语曰：

“考卢、张二氏所推誉直斋与《解题》者，宗旨与《四库全书总目》符同，而其所言又可略补《四库总目》所未及也。余尝细考《解题》所以能卓尔不群，高踞宋代现存目录书籍首冠之故，其因由殆即《十七史商榷》王鸣盛所述。盖直斋学识既高，又能苦学精究；藏书既奥博，又善读书、校书。故其于探奇访秘，多见多闻之后，乃发愤著为《解题》一书。其书足以剖断古书之真伪与是非，辨校板本之佳恶与讹谬，发明既富，开益后人之处遂多。是故卢氏许直斋“识见大过人”，张氏评其所著“议论明切”，《四库总目》更誉之不绝口，称赞《解题》一书“亦考证之所必资，不可废也”综上所述，则直斋高踞宋代目录学史上之地位，殆可占之。”^②

及今以观，余年前所撰之结语，其中有关振孙于宋代目录学史上地位之评价，犹庶符事实。

振孙既擅经学，又精目录学，而要研考期经学目录学，则其材料固集中于《解题》一书经录之部中。倘能将《解题》经录之

部材料加以深究，爬梳钻研，条分缕析，当可明悉振孙经学目录学之底蕴。

兹仅就一己深入研治《解题》经录所得，分项略述振孙之经学目录学如左：

一、有关《解题》之体制

《解题》原本共五十六卷，而今通行之《四库全书》本，乃馆臣从《永乐大典》中辑出，并改其卷数为二十二卷。至《解题》原本五十六卷之分卷情况，清人卢文弨曾作探讨，并撰有《直斋书录解题新定目录》一篇，考证详明，读之当可详悉《解题》原本分卷之实况。卢文曰：

“卷一易类、卷二书类、卷三诗类、卷四礼类、卷五春秋类、卷六孝经类、卷七语孟类、卷八经解类、卷九讖纬类、卷十小学类、卷十一正史类、卷十二别史类、卷十三编年类、卷十四起居注类、卷十五诏令类、卷十六伪史类、卷十七杂史类、卷十八典故类、卷十九职官类、卷二十礼注类、卷二十一时令类、卷二十二传记类、卷二十三法令类、卷二十四谱牒类、卷二十五目录、卷二十六地理类、卷二十七儒家类、卷二十八道家类、卷二十九法家类、卷三十名家类、卷三十一墨家类、卷三十二纵横类、卷三十三农家类、卷三十四杂家类、卷三十五小说家类、卷三十六神仙类、卷三十七释氏类、卷三十八兵书类、卷三十九历象类、卷四十阴阳家类、卷四十一卜筮类、卷四十二形法类、卷四十三医书类、卷四十四音乐类、卷四十五杂艺类、卷四十六类书类、卷四十七楚辞类、卷四十八别集类上、卷四十九别集类中、卷五十别集类下、卷五十一诗集类上、卷五十二诗集类下、卷五十三总集类、卷五十四章奏类、卷五十五歌词类、卷五十六文史类。

右目录依元本定，杭东里人卢文弨校录于钟山书院。”^③

观是，则可推知振孙之《解题》原本，凡五十六卷，五十三类。盖其书本依类以为卷者；惟其《别集类》既分上、中、下，而《诗集类》又分上、下，故其卷数乃较其类数多出三卷，而作五

十六卷耳。今人徐小蛮、顾美华点校之《解题》，其书既附录卢氏《直斋书录解题新定目录》一文，而于文后则有案语云：

“今案：卢校本又在《新定目录》“卷二十八”上写“三十六”，“卷二十九”上写“二十八”，“卷三十”上写“二十九”，“卷三十一”上写“三十”，“卷三十二”上写“三十一”，“卷三十三”上写“三十二”，“卷三十四”上写“三十三”，“卷三十五”上写“三十四”，“卷三十六”上写“三十七”，“卷三十七”上写“三十五”。校注曰：《神仙类》中有陈氏语云：“各已见《释氏》、《道家类》。则知其序当如此也。”

卢校本在《新定目录·总集类》上注：钞本误置《别集》前，元本系在《诗集》后。”

据徐、愿二氏所作之案语，则知卢氏于撰定《新定目录》后，对《解题》五十六卷之次序又有所更定。卢氏所以移改《道家类》与《神仙类》于《释氏类》之后，盖本《解题》中振孙之语。考《解题》卷十二广棧案：卷数据《四库》本。《神仙类》“《金碧上经古文龙虎传》”条云：

“长白山人元阳子注。皆莫知何人。已上十八种共为一集，其中有《龙牙颂》及《天隐子》，各已见《释氏》、《道家类》。”

是卢氏据振孙此条所述，乃考知原本五十六卷之《解题》，其《道家类》原在《释氏类》之后，而其《神仙类》又在《道家类》之后也。至卢氏谓《总集类》原本在《诗集类》后，钞本误置《别集类》前。其所言之钞本，乃指秀水朱彝尊曝书亭所藏钞本。考卢氏《抱经堂文集》卷九有《书新定直斋书录解题后》一文，卢氏已据知不足斋主人鲍廷博所藏《解题》原本，以证曝书亭钞本之误矣。其文曰：

“此书外间无全本久矣。四库馆新从《永乐大典》中钞出，分为二十二卷，余既识其后矣。丁酉王正，复得此书子、集数门元本于知不足斋主人所，乃更取而细订之。知此书唯《别集》分三卷，《诗集》分两卷，而其余每类各自为卷，虽篇幅最少者，亦不相为联属，余得据之定

为五十六卷。元第《诗集》之后，然后次以《总集》，又《章奏》，又《歌词》，而以《文史》终焉。”

是知知不足斋主人鲍廷博所藏之《解题》原本，其《总集类》原第乃于《诗集类》后，而不在《别集类》前，故卢氏得藉以纠正曝书亭钞本之误也。

若据卢氏《新定目录》以推判，《解题》应无总序与大序，而其书则有小序九篇。惟今人中仍有就《解题》有无总序与大序问题，提出疑问者。如王重民《中国目录学史》第三章《古代中古后期我国图书目录事业的发展和繁荣》第五节《私人藏书目录》云：

“《直斋书录解题》没有总序和大序，（也许有一篇叙例一类的序文，后来亡佚了。）在五十三个类目中，仅有七个类目有小序，可见小序也仅是对于有增创或著录内容有变化的地方才有的”④

来新夏《古典目录学》第五章《私家目录的勃兴和目录学研究的开展——宋、元》第二节《宋的私家目录》二、《私家目录的双璧》亦云：

“《直斋书录解题》原有五十六卷，著录图书三〇九六种，五一八〇余卷，比《中兴馆阁书目》及《续目》的总和五万九千余卷少八千余卷，它原有经史子集四部和部序，明初就已亡佚，所以现在通行本是直接分为五十三类目。”

王氏疑《解题》“也许有一篇叙例一类的序文，后来亡佚了”；来氏谓《解题》“原有经史子集四部和部序，明初就已亡佚”；二氏均先后就此问题提出疑议，惟均未能提出任何证据。无征不足以垂信，故所言有“叙例”（即总序）、“部序”（即大序）云云，乃殊难成立。是则《解题》之应无序与大序，（至少于未有新证据进一步提出之前）似可作此断言也。

《解题》有小序九篇，分别置于《语孟》、《小学》、《起居注》、《时令》、《农家》、《阴阳家》、《音乐》、《诗集》、《章奏》九类之首。王重民谓《解题》五十三类“仅有七

广棧案：应作‘九’。个类目有小序，可见小序也仅是对于有增创或著录内容有变化的地方才有的”，王氏所言甚有见地。盖振孙之撰作小序，皆有为而发，绝非无的放矢，敷衍塞责。故来新夏《古典目录学》亦有同感，曰：

“它的各类小序视需要方撰写而不泛加，在五十三类中有《语孟》、《小学》、《起居注》、《时令》、《农家》、《阴阳家》、《音乐》、《诗集》、《章奏》等九类存有小序，皆为不得不有所说明的类目。如合《论语》、《孟子》为《语孟类》是前此所无之类，所以有小序来说明，其他如《小学》、《起居注》、《时令》、《章奏》、《农家》、《阴阳》、《音乐》、《诗集》各类也都因有实际需要而撰写，其元新意可陈的各类则不写小序。这一点也可能受了郑樵泛释无义观点的影响。”⑤

案：来氏此处所言之郑樵泛释无义观点，见郑樵《通志·校仇略》中《泛释无义论》一文，其文谓：

“古之编书，但标类而已，未尝注解；其著注者，人之姓名耳。盖经入经类，何必更言经，史入史类，何必更言史，但随其凡目，则其书自显。唯《隋志》于疑晦者则释之，无疑晦者则以类举。今《崇文总目》出新意，每书之下必著说焉。据标类自见，何用更为之说。且为之说也，已自繁矣，何用一一说焉。至于无说者，或后书与前书不殊者，则强为之说，使人意怠。且《太平广记》者，乃《太平御览》别出《广记》一书（郑樵所举此例有误，已为《四库总目》指出），专记异事，奈何《崇文》之目所说不及此意，但以谓“博采群书，以类分门”。凡是类书皆可博采群书，以类分门，不知《御览》之与《广记》又何异？《崇文》所释大概如此，举此一条，可见其他。”

郑樵于上文中，反对史志及目录书籍作解题时但泛释书籍，毫无取义。故《隋志》能“于疑晦者则释之，无疑晦者则以类学”，绝非泛释，因而备受郑氏之扬誉；而《崇文总目》则“于无说者”，仍“强为之说，使人意怠”，乃受郑氏所贬斥。振孙《解题》撰小序，于五十三类中仅作小序九篇，其余四十四类则均不

作无所取义“泛释”，惟于书中但举其类目。振孙作如此之处理，实甚符合《隋志》“于疑晦者则释之，无疑晦者则以类举”之原则，及郑氏反对泛释无义之精神，故来氏推判振孙“可能受了郑樵泛释无义观点的影响”，所言应属确当。

至《解题》之分类，其经录之部凡分十类，而仅《语孟类》及《小学类》有小序。其《语孟类》小序云：

“前《志》，《孟子》本列于儒家，然赵岐固尝以为则象《论语》矣。自韩文公称孔子传之孟轲，轲死，不得其传。天下学者咸曰孔、孟。孟子之书，固非荀、扬以降所可同日语也。今国家设科取士，《语》、《孟》并列为经，而程氏诸儒训解二书，常相表里，故今合为一类。”

考《语孟类》一类目，乃振孙所新创，前此目录书籍未之有也，故振孙于此新类目不得不有所说明；否则读者以明白《语孟类》所以增创之原委。至于《小学类》之小序则曰：

“自刘歆以小学入《六艺略》，后世因之，以为文字训诂有关于经艺故也。至《唐志》所载《书品》、《书断》之类，亦厕其中，则庞矣。盖其所论书法之工拙，正与射御同科，今并削之，而列于《杂艺类》，不入《经录》。”

振孙此条实欲藉此小序以说明《唐志》将《书品》、《书断》等论书法工拙之书厕入《小学类》之讹误，并解释将此等书籍移列《杂艺类》，而不入《经录》之原因。撰此小序殊有感而发，并非阔论空谈。故《解题》经录十类中，振孙仅撰小序二篇，如此处理，殆皆如来新夏氏所言，“因有实际需要而撰写，其无新意可陈的各类则不写小序”也。

至《解题》之分部问题，《四库全书总目》卷八十五《史部》四十一《目录类》一“《直斋书录解题》二十二卷”条云：

“其例以历代典籍分为五十三类，各详其卷帙多少、撰人名氏而品题其得失，故曰“解题”。虽不标经、史、子、集之目，而核其所列：经之类凡十，史之类凡十六，子之类凡二十，集之类凡七，实仍不外乎四部之说也。”

是《总目》认为《解题》虽未标经、史、子、集之四部部名，而究其实，则“仍不外乎四部之说”。《总目》所言甚允恰。盖振孙《解题》一书，既将历代典籍分为五十三类，又以经、史、子、集四录以涵盖此五十三类。其书虽未明标四录之名，然前引《小学类》小序中，则已见“不入《经录》”之语，固可推知《解题》本有“经录”之定名。又考《解题》卷十四《音乐类》小序云：

“刘歆、班固虽以《礼》、《乐》著之《六艺略》，要皆非孔氏之旧也，然《三礼》至今行于世，犹是先秦旧传。而所谓《乐》六家者，影响不复存矣。窦公之《大司乐章》既已见于《周礼》，河间献王之《乐记》亦已录于《小戴》，则古乐已不复有书。而前《志》相承，乃取乐府、教坊、琵琶、羯鼓之类，以充乐类，与圣经并列，不亦悖乎！晚得郑子敬氏《书目》独不然，其为说曰：“仪注、编年，各自为类，不得附于《礼》、《春秋》，则后之乐书，固不得列于《六艺》。”今从之，而著于《子录·杂艺》之前。”

此处又有“《子录》”之名称，是可确知《解题》实以经、史、子、集四录而涵盖五十三类历代典籍者。其部目既称“录”不称“部”，故振孙取其书名亦称为“《书录》”。窃以为振孙所以以“《书录》”称其书者，或乃不拟将其所作《解题》视同一般之书目，而另有所取则焉。考西汉刘向撰《别录》，此乃吾国目录学开创性之著作；至南朝阮孝绪撰《七录》，《七录》一书甚富赡，且于目录分类学上多所创新；沿及唐代，又有毋煊撰《古今书录》，其书内容更为丰富，且多独到之见解。上述三书均以“录”名，毋氏书更迳称“书录”。而振孙随三书之后，亦名其书曰“《书录解题》”者，窃或有志上承《别录》，中接《七录》，而下仿《古今书录》以为书，俾可一炉共冶而推陈出新耶？果如是，则周密《齐东野语》卷十二《书籍之厄》条谓《解题》“且仿《读书志》作解题，极其精详”云云，仅谓振孙仿晁

《志》，则周氏似犹未能达悉振孙之志尚所在也。

至《解题》经录之部，其于每类著录书名之方式亦有可考者，大别言之，其方式有四：

甲、先著录书名，然后著录卷数，如：

《古易》十二卷见《易类》

《尚书正义》二十卷见《书类》

《毛诗正义》四十卷见《诗类》

乙、一书中如包含两种以上之内容，或有其他附录之材料者，则一并详予著录，如：

《古礼经》十七卷、《古礼注》十七卷见《礼类》

《春秋后传》二十卷、《补遗》一卷见《春秋类》

《论语续解》十卷、《考异》、《说例》各一卷见《语孟类》

丙、一书兼包两种以上不同之部分，惟撰者则同属一人，其著录方式如：

《易补注》十卷、又《王刘易辨》一卷见《易类》

《春秋传》十卷、《权衡》十七卷、《意林》一卷、《说例》一卷见《春秋类》

《切韵义》一卷、《纂要图例》一卷见《小学类》

丁、如书无卷数者，则先著录书名，后著录册数，如：

《梅教授书集解》二册见《书类》

一书著录书名、卷数或册数既讫，则继之而撰作该书之解题。《解题》著录书名之方式，大抵如此。

综上所述，可知《解题》之体制，其书原分四录，五十三类，五十六卷。今见之《四库》本则无四录之部目，而仍作五十三类，其卷数则改为二十二卷。又《解题》应无总序与大序，而仅有小序九篇，小序皆因实际需要而作，甚符合郑樵反对“泛释无义”之观点。其书之著录方法，则于每类之后，依次第著录书名、卷数或册数，继则撰写解题。振孙《解题》一书之体制，大抵如此。至振孙以《书录》名其书，揣其私衷，盖欲追攀刘、

阮，而方驾毋氏，周密竟谓为“仿《读书志》作解题”，使之附驥晁氏，则殊非真知振孙之志尚者也。

二、有关《解题》经录之分类

吾国图书之分类，大抵有七分法与四部之别。七分法者，肇始于刘歆《七略》，四部者，则创始于荀勖之《中经新簿》。振孙既依经、史、子、集四录作解题，则其著录之法，犹沿荀勖四部之架趄。振孙之前，恪守四部之法以著录群书者，计有：《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崇文总目》、《郡斋读书志》等五种。兹谨将《解题》经录之分类，与上述五书经部之分类，列表作一比较，既可观振孙分类法承传与独创之所在，其实又可窥此六书分类之分合异同及其正误得失。

综观下表所列，《易》、《书》、《诗》、《礼》、《春秋》、《孝经》、《小学》等七类，均六书所同有，而排列次第乃偶有未同，于此《解

经											
隋 志	1.	2.	3.	4.	5.	6.	7.	8.	9.	10.	
	易	书	诗	礼	乐	春	孝	论	讖	小	
	类	类	类	数	类	秋	经	语	纬	学	
						类	类	类	类	类	
旧 唐 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易	书	诗	礼	乐	春	孝	论	讖	经	小 诂
	类	类	类	类	类	秋	经	语	纬	解	学 训
						类	类	类	类	类	类 类

新唐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易 书 诗 礼 乐 春 孝 论 讖 经 小 类 类 类 类 类 秋 经 语 纬 解 学 类 类 类 类 类
崇文总目	1. 2. 3. 4. 5. 6. 7. 8. 10. 易 书 诗 礼 乐 春 孝 论 小 类 类 类 类 类 秋 经 语 学 类 类 类 类
读书志	1. 2. 3. 4. 5. 6. 7. 8. 9. 10. 易 书 诗 礼 乐 春 孝 论 经 小 类 类 类 类 类 秋 经 语 解 学 类 类 类 类 类
解 题	1. 2. 3. 4. 5. 6. 7. 8. 9. 10. 易 书 诗 礼 春 孝 语 讖 经 小 类 类 类 类 秋 经 孟 纬 解 学 类 类 类 类 类

题》与彼五书承传之迹，昭然可睹。《隋志》等五书均有《乐类》，《解题》则无之。至《解题》所以不立《乐类》之故，盖其以“古乐已不复有书。而前《志》相承，乃取乐府、教坊、琵琶、羯鼓之类，以充乐类，与圣经并列，不亦悖乎”！于前引《音乐类》小序中，振孙阐释此点已甚明悉，而彼五则书仍保存《乐类》至以乐府、教坊、琵琶、羯鼓之书充斥之，实属滥竽充

数，其见地不及振孙远甚。又《隋志》等五书均有《论语类》，而《解题》创新为《语孟类》，此乃前此史志及目录学书籍所无者。振孙所以须创此一新类目之故，一则孔、孟并称已久，“天下学者咸曰孔、孟”；二则南宋设科取士，已以“《语》、《孟》并列为经”，时代既有所不同，学术有所变化，故必须创置新类，以符所需。此亦振孙因时制宜，敢于突破之表现。《讖纬类》之书，《崇文总目》及《郡斋读书志》均已不载，而《解题》犹著录之，故有不明所以者批评振孙思想倒退，眼光不及《崇文》、《郡斋》。其实南宋之时，《易纬》诸书尚存，而“孔氏《正义》或时援引”，故振孙乃“姑存之以备凡目云尔”，此并非倒退，其实振孙亦非不知讖纬之书之为“伪妄”者。《经解类》为《隋志》及《崇文总目》所无，其实《隋志》及《崇文》乃将经解之书附之《论语类》末，如此处理，未尽允当，似另立《经解类》为宜也。《旧唐志》独有《诂训类》，其所著录属“《六经》、讖候”之书，与《讖纬》、《经解》类所著录者相同。《旧唐志》无端多开此一类，真赘疣矣。

综上所述，《解题》经录之分类，实较《隋志》等五书为优，不惟于承传中有独创，即其不立《乐类》，复立《讖纬类》有过人之见地。取《解题》之分类，持较《隋志》等保存《乐类》以滥竽充数，与《读书志》不列《孟子》于经之不尽合时宜；又取较《隋志》、《崇文》之不设《经解》，与《旧唐志》之无端增立《诂训类》种种，则《解题》之因时制宜，立类允当，其成就实较《隋志》等五书，复乎远矣。

三、《解题》经录撰写解题之义例

目录书籍之有叙录，始于西汉刘向。班固《汉书·艺文志》曰：

“成帝时，以书多散亡，使谒者陈农求遗书于天下。诏光禄大夫刘

向校经传、诸子、诗赋；步兵校尉任宏校兵书；太史令尹咸校数术；侍医李柱国校方技。每一书已，向辄条其篇目，撮其指要，录而奏之。

《汉志》所记，即刘向为群书撰作叙录之事也。向之撰叙录，犹振孙之撰解题。向撰叙录有其义例，《汉志》所谓“条其篇目，撮其指要”，即其《志》义例之精要说明也。至振孙之撰作解题，因时移世易，故其义例较刘向所撰实更见详明。兹仅就《解题》经录之资料，撷取其中实例，以阐述振孙撰作《解题》义例如左：

甲、著录撰人之义例

1. 每书必先著录撰人之时代、宦历、籍贯、姓名、别字。亦有于宦历下增记谥号者，如撰者有别号亦记之。惟上述某项有不详悉者，则付之阙如。撰者为本朝人，一律不著其时代。撰人如为重见者，则仅著其时代及姓名；本朝人则仅著姓名或别字。如：

《周易正义》十三卷。唐国子祭酒冀州孔颖达仲达撰。案：此条乃著录撰人时代、宦历、籍贯、姓名、别字之例。

《易说》三卷，丞相温公涑水司马光君实撰。案：此条增记谥号之例。

《吴园易解》十卷，秘阁修撰鄱阳张根知常撰。……根自号吴园先生。案：此记撰人别号之例。

《周易口诀义》六卷，河南史之征撰。案：此条乃阙时代、宦历、别字之例。

《周易析蕴》二卷，孙坦撰。案：此条乃时代、宦历、籍贯、别字全阙之例，因不知坦为何人也。

《周易口义》十三卷，直讲海陵胡瑗翼之撰。案：瑗为北宋人，故不著其时代。

《春秋左氏传正义》三十六卷，唐孔颖达等撰。案：此乃仅著时代、姓名之例。

《春秋口义》五卷，胡翼之撰。案：此乃仅著姓氏、别字之例。

2.其书撰者不止一人，则详举各人姓名，或称某某等撰。如撰者不可考，则云不知何人作，或不知何人所录，不知名氏及时代，不著撰者名氏，不知作者，不著名氏等。亦有既知撰者姓名矣，而仍不知其生平事迹者，则云未详何人。撰人疑而不可信者，则云称某某撰，题某某撰，或序称某某撰。

《尚书正义》二十卷，唐孔颖达與博士王德韶等共为之。案：此撰者不仅一人之例。

《易正误》一卷，不知何人作。

《数学》一卷，……不知何人所录。

《王氏诗总闻》三卷，不知名氏及时代。

《春秋公羊传疏》三十卷，不著撰者名氏。

《论语意原》一卷，不知作者。

《蜀尔雅》三卷，不著名氏。案：以上六条均为撰者不可考之例。

《周礼详解》四十卷，王昭德撰，未详何人。案：此乃知撰者姓名，而不知其生平之例。

《周易义类》三卷，称顾叔思撰。

《易解义》十卷，题凌公弼撰。

《先天易铃》一卷，序称牛师德祖仁撰。案：以上三条均撰人疑而不可信之例。

3.其书著录撰人，亦有兼记及其友、其师與撰人职分者。更有初不著名氏，后乃考出者。

《九经字样》一卷，唐沔王友翰林待诏唐玄度撰。案：此记及其友之例。

《丽泽论说集录》十卷，吕祖谦门人所录平日说经之语。案：此记及其师之例。

《复古编》二卷，吴兴道士张有谦中撰。案：此记撰人职分之例。

《诗物性门类》八卷，不著名氏，……今考之，盖陆农师所作《埤雅》稿也。案：此初不著名氏，后乃考出之例。

4.其书于撰人之姓名、时代、家世、宦历、师承、学术等，遇有疑问，或于必要时，皆作考证或叙述。

《毛诗鸟兽草木虫鱼疏》二卷，题吴郡庶子陆玕撰。案《馆阁书目》称吴中庶子乌程令，字元恪，吴郡人，据陆氏《释文》也。其名从“玉”，固非晋之士衡，而其书引郭璞注《尔雅》，则当在郭之后，亦未必为吴时人也。孔《疏》、吕《记》多引之。案：此考撰人姓名、时代，兼及其宦历之例。

《沙随易章句》十卷、《外编》一卷、《占法》一卷、《古易考》一卷，沙随程迥可久撰。……迥尝从玉泉喻樗子才学，登隆兴癸未科，仕至邑宰。案：此考宦历，兼及师承之例。

《传家易说》十一卷，冲晦处士河南郭雍颐正撰。自言其父忠孝，受学于程伊川。伊川示以《易》之《艮》，曰：“艮，止也。学道之要，无出于此。”自是方觉读《易》有味，榜其室曰：“兼山”。立身行道，皆自“止”始。兵兴之初，先人旧学扫地，念欲补续其说，中心所知者“艮，止也”。潜稽《易》学，以述旧闻，用传其家。忠孝字立之。名将枢密遼之子。自言得先天卦变于河阳陈安民子惠，其书出李挺之，由是颇通象数。仕为永兴军路提刑，死于狄难，其旧散逸。雍隐居陕州长阳山中。帅守屡荐，召之不至，由处士封颐正先生。其末，提举赵善誉言于朝，遣官受所欲言，得其《传家兵学》六卷以进，时淳熙丙午也。明年卒，年八十有四。又《兼山遗学》六卷，见《儒家类》。余书皆未之见也。雍实范忠宣丞相外孙，又号白云先生。案：颐正，本朝廷所赐先生号，而《馆阁书目》以为字颐正，恐误。案：此条详叙家世、宦历、师承与其学术之例。

5.其他有关撰者之卒年、志节、治学、外此著述、交游、亲戚暨撰者之后人、兄弟、门人及志墓者，亦考论及之。

《周易注》六卷、《略例》一卷、《系辞注》三卷。魏尚书郎山阳王弼辅嗣注上、下《经》，撰《略例》。……弼父业长绪，本王粲族兄凯之子，粲二子坐事诛，文帝以业嗣粲。弼死时年二十馀。案：此考撰者卒岁，兼考及其父祖之例。

《春秋经辨》十卷，庐陵萧楚子荆撰。……蔡京用事，与其徒冯澥书，言蔡将为宋王莽，誓不复仕。死建炎中。……胡邦衡师事之，以《春秋》登甲科，归拜床下。楚告之曰：“学者非但拾一第，身可杀，

学不可辱，毋祸吾《春秋》乃佳。”邦衡志其墓。案：此记撰者之志节，而兼及志墓者之例。

《书说》七卷，礼部尚书会稽黄度文叔撰。度笃学穷经，老而不倦。晚年制闽江、淮，著作不辍，时得新意，往往晨夜叩书塾，为友朋道之。案：此记撰者治学之例。

《太极传》六卷、《外传》一卷、《因说》一卷。中书舍人晁说之以道撰。……又有《易元星纪谱》、《易规》二书，见本集中。又有《传易堂记》，述汉以来至本朝传授甚详。案：此记撰者其他著述之例。

《玉泉论语学》十卷，工部郎官严陵喻樗子才撰。樗与沈元用、张子韶、凌彦文、樊茂实诸公厚善，为馆职，坐与张通书，得罪秦桧。玉山汪端明应辰，其婿也。案：此记撰者友朋，兼及其婿之例。

《皇极经世》十二卷、《叙篇系述》二卷，处士河南邵雍尧夫撰。……其子伯温为之《叙系》其载《先天》、《后天》、《变卦》、《反对》诸图；又为《易学辨惑》一篇，叙传授本末真伪。案：此记撰者后人，而及其著述之例。

《春秋分记》九十卷，邛州教授眉山程公说伯刚撰。……公说积学苦志，早年登科，值逆曦乱，忧愤以死，年案：卢校本“年”下有“财”字。三十七。兄弟三人皆以科第进。今中书舍人公许，其季也。案：此记撰者志节、治学、卒年，而兼及其兄弟之例。

《述释叶氏易说》一卷，吏部侍郎永嘉叶适正则为《习学记言》，《易》居其首。门人建安袁聘儒席之述而释焉。聘儒，绍熙癸丑进士，案：此记撰者门人，兼及其门人仕履之例。

乙、著录书籍之义例

1. 于所著录之书名，如遇隐晦而难晓者则解说之，同书异名亦作阐说，偶亦记及其书之篇目。

《毛诗前说》一卷，项安世撰。……其曰“前说”者，末年之论有少不同故也。案：此解说书名之例。

《周易穷微》一卷，称王辅嗣。……《馆阁书目》有王弼《易辨》一卷，其《论彖》，《论象》亦类《略例》，意即此书也。案：此阐说

同书异名之例。

《说文解字系传》四十卷，南唐校书郎广陵徐锴楚金撰。为《通释》三十篇，《部叙》二篇，《通论》三篇，《祛妄》、《类聚》、《错综》、《疑义》、《系述》各一篇。案：此记其书篇目之例。

2. 有时亦从不同角度以论说书籍之内容，间亦考及著者撰书之目的。

《周易举正》三卷，唐苏州司户参军郭京撰。自言得王弼、韩康伯手写真本，正其讹谬，凡一百三十五条。案：此引撰人自言以述说内容之例。

《释名》八卷，汉征士北海刘熙成国撰。《序》云：“名之于实，各有类义，百姓日称而不知其所以然之意，故撰天地、阴阳、四时、邦国、都鄙、车服、丧纪，下及民庶应用之器，即物名以释义。凡二十七篇。”案：此引撰人《自序》以述内容之例。

《止斋春秋后传》十二卷、《左氏章指》三十卷，陈传良撰。楼参政钥大防为之《序》。大略谓《左氏》存其所不书，以实其所书。《公羊》、《谷梁》以其所书，推见其所不书。而《左氏》实录矣。此《章指》之所以作。若其他发明多新说，《序》文略见之。”案：此引他人之《序》以述内容之例。

《柯山书解》十六卷，柯山夏僎元肃撰。集二孔、王、苏、陈、林、程颐、张九成及诸儒之说，便于举子。案：此言撰书目的之例。

3. 既论说书籍之内容矣，亦有兼考及书之学术源流，及记述学术上之纷争者。

《周礼》十二卷、《周礼注》十二卷，汉郑康成撰。……康成之学，出于扶风马融，而参取杜子春、郑大夫、郑司农之说。子春，河南缑氏人，生汉末，至永平初尚在，年九十馀。郑众、贾逵皆受业焉。大夫者，河南周兴少贇也；司农者，郑众仲师，兴之子也。融字季长。案：此考学术源流之例。

《周易经传集解》三十六卷，兵部侍郎福清林栗黄中撰。……其与朱侍讲违言，以论《易》不合，为朱公所辟也。案：此条记学术纷争之例。

4.亦有引用史志、公私书目及相关书籍以说明问题者，惟史志、书目、书籍所记有错误，则予以订正之。

《韩诗外传》十卷，汉常山太傅燕韩婴撰。案《艺文志》有《韩故》三十六卷，《内传》四卷，《外传》六卷，《韩说》四十一卷，今皆亡。案：此引史志之例。

《易解》十四卷，丞相荆公临川王安石介甫撰。晁氏《读书志》曰：“介甫《三经义》皆颁学官，独《易解》自谓少作未善，不专以取士。”案：此引私家书目之例。

《子夏易传》十卷。案《隋》、《唐志》有《卜商传》二卷，残缺。……案晁以道《传易堂记》曰：“古今咸谓子夏受于孔子而为之《传》。然太史公、刘向父子、班固皆不论著，唐刘子玄知其伪矣。书不传于今，今号为《子夏传》者，《崇文总目》知其为伪，而不知其所作之人，予知其为唐张弧之《易》也。”晁之言云尔。张弧有《王道小疏》五卷，见《馆阁书目》，云唐大理评事，亦不详何时人。案：此引史志、公家书目，及相关书籍以说明问题之例。

《易义海撮要》十卷，熙宁中，蜀人房审权编《义海》，凡百卷。近时江都李衡彦平删削，……衡，乾道中由侍御史改起居郎，《馆阁续书目》云绍兴监察御史，误矣。

《春秋公羊传疏》三十卷，不著撰者名氏。《唐志》亦不载。《广川藏书志》云世传徐彦撰，不知何据。然亦不能知其定出何代，意在贞元、长庆后也。案：以上二条乃订正史志及书目错误之例。

5.于其书体、卷数、未见之卷、卷后所附材料均有所考论，有时并述及作注者、辑书者，间亦考及同书名而不同撰人之问题。

《春秋指南》二卷，张根知常撰。专以编年旁通该括诸国之事，如指诸掌。又为《解例》，亦用旁通法。其他《辨疑》、《杂论》诸篇，略举要义，多所发明。案：此考书体制之例。

《演圣通论》六十卷，知制造渤海胡旦周父撰。《易》十七、《书》七，《诗》十、《礼记》十六，《春秋》十，其第一卷为目录。案：考卷数之例。

《西山读书记》三十九卷，真德秀景元撰。其书有甲、乙、丙、丁。……今但有甲三十七卷，丁二卷，乙、丙未见也。案：此考未见之卷之例。

《易小传》六卷，丞相吴兴沈该守约撰。……又有《系辞补注》十餘则，附之卷末。案：此记卷末所附材料之例。

《字林》五卷，晋弦令吕沈撰。太乙山儒云胜注。案：此记作注者之例。

《春秋传》三十卷、《通例》一卷、《通旨》一卷，徽猷阁待制建安胡安国康侯撰。……《通旨》者，所与其徒问答及其他议论条例，凡二百餘章，其子宁辑为一书。案：此记辑书者之例。

《锺鼎篆韵》一卷，不著名氏。案《馆阁书目》此书有二家，其一七卷，其一一卷。七卷者，绍兴中通直郎薛尚功所广；一卷者，政和中主管衡州露仙观王楚也。则未知此书之为王楚否？案：此考同书名而不同撰人之例。

6.于编书过程、成书方法、书之作年、撰序之年、表上之年均有所考述，间亦记及撰序、跋者。

《书义》十三卷，侍讲临川王雱元泽撰。……初，熙宁六年，命知制造吕惠卿充修撰经义，以安石提举修定。又以安石子雱、惠卿弟升卿为修撰官。八年，安石复入相，新传乃成，雱盖主是经者也。案：此考述编书过程之例。

《春秋谷梁传集解》十二卷，晋豫章太守顺阳范宁武子撰。……宁以为《春秋》惟《谷梁》氏无善释，故为之注解。其《序》云：“升平之末，先君税驾于吴，帅门生故吏、兄弟子姪研讲《六籍》、《三传》。盖宁父汪为徐、兖二州，北伐失利，屏居吴郡时也。汪没之后，始成此书。所集诸家之说皆记姓名。其称何休曰及郑君释之者，即所谓《发墨守》、《起废疾》也；称邵曰者，宁从弟也；称泰曰、雍曰、凯曰者，其诸子也。汪，范晷之孙。晷在《良吏传》。自晷至泰五世，皆显于时。宁父子、祖孙同训释经传，行于后世，可谓盛矣。”案：此考述成书方法之例。

《春秋传》二卷，程颐撰。……《序》文崇宁二年所作，盖其晚年

也。案：此记序年之例。

《礼记解》二十卷，新安方懋性夫撰。政和二年表进，自为之《序》
案：此记表上之年之例。

《春秋比事》二十卷，沈槩文伯撰。陈亮同父为《序》曰“文伯名槩，湖州人，尝为婺之校官，以文辞称，而不闻其以《经》称也。”
案：此记撰序者之例。

《春秋经解》十五卷，孙觉撰。……杨龟山为之《后序》。海陵周茂振跋云：“先君传《春秋》于孙先生，尝言王荆公初欲释《春秋》以行于天下，而辛老之书已出，一见而忌之。自知不复能出其右，遂诋《圣经》而废之曰：‘此断烂朝报也。’不列于学官，不用于贡举云。”
案：此记撰跋者之例。

7.于著录之书多作评论，或抑或扬，或抑扬兼备，间亦有指出其书之特点者。

《孝经刊误》一卷，朱熹撰。抱遗经于千载之后，而能卓然悟疑辨惑，非豪杰特起独立之士，何以及此？后学所不敢仿效，而亦不敢拟议也。案：此褒誉之例。

《韵略分毫补注字谱》一卷，进士来阳秦昌朝撰。……窃谓小学当论偏傍尚矣，许叔重以来诸书是也。韵以略称，止施于礼部贡举，本非小学全书，于此而校其偏傍，既不足以尽天下之字，而欲使科举士子尽用篆籀点画于试卷，不几于迂而可笑哉！进退皆无据，谓之赘可也。
案：此贬斥之例。

《无垢尚书详说》五十卷，礼部侍郎钱塘张九成子韶撰。无垢诸经解，大抵援引详博，文义澜翻，似乎少简严，而务欲开广后学之见闻，使不堕于浅狭，故读之者亦往往有得焉。案：此抑扬兼备之例。

《春秋公羊传解诂》十二卷，汉司空掾任城何休邵公撰。……其书多引讖纬，其所谓“黜周王鲁”、“变周文从殷质”之类，《公羊》皆无明文。盖为其学者相承有此说也。案：此记书特点之例。

8.于著录之书，多记其得书之由来，并考及其板本，如本之不佳者，则更求善本。

《九经字样》一卷，唐汧王友翰林待诏唐玄度撰。……往宰南城出

謁,有持故紙鬻于道者,得以書,乃古京本,五代開運丙午所刻也。遂為家藏書籍之最古者。案:此記書乃自購之例。

《御注孝經》一卷,唐孝明皇帝撰并序。……家有此刻,為四大軸,以書閣之鎮。案:此記書之家藏者之例。

《梁谿易傳》九卷、《外篇》十卷,丞相昭武李綱伯紀撰。……其書未行于世,館閣亦無之。莆田鄭寅子敬從忠定之曾孫得其家藏本,頃倅莆田日,借鄭本傳錄。案:此記藉傳錄得書之例。

《詩集傳》二十卷、《詩序辨說》一卷,朱熹撰。……今江西所刻晚年本,得于南康胡泳伯量,校之建安本,更定者凡什一云。案:此記板本之例。

《尚書大傳》四卷,漢濟南伏勝撰,大司農北海鄭康成注。……印板剝缺,合更求完善本。案:此記更求善本之例。

9.于著錄之書,就其書之分類、真偽、存佚,甚而書之內容增損改定、書之刊刻、與書中所涉及之人物均有所考述。

《經典釋文》三十卷,唐陸德明撰。……案前世《藝文志》列于《經解類》。《中興書目》始入之《小學》非也。案:此考分類之例。

《汲冢周書》十卷,晉五經博士孔晁注。相傳以為孔子刪書所余者,未必然也。文体与古书不类,似战国后人依仿为之者。案:此考真偽之例。

《左氏膏肓》十卷,何休著《公羊墨守》等三書,鄭康成作《針膏肓》、《起廢疾》、《發墨守》以排之。今此書并存二家之言,意亦后人所錄。《館閣書目》闕第七卷,今本亦止闕宣公。而于第六卷分文十六年以後為第七卷,當并合之。其十卷止于昭公,亦闕定、哀,固非全書也。而錯誤殆未可讀,未有他本可正。案:此考存佚之例。

《六經圖》七卷,東嘉叶仲堪思文重編。案《館閣書目》有六卷,昌州布衣楊甲鼎卿所撰,抚州教授毛邦翰復增補之。《易》七十,今百三十;《書》五十五,今六十三;《詩》四十七,今同;《周禮》六十五,今六十一;《禮記》四十三,今六十二;《春秋》二十九,今七十二。然則仲堪蓋又以旧本增損改定者耶?案:此記增損改定之例。

《孝經注》一卷,漢鄭康成注。……世少有其本。乾道中,熊克子

复从袁枢机仲得之，刻于京口学宫。案：此记刊刻之例。

《六家谥法》二十卷，翰林学士判太常寺周沆等编。六家者，周公、《春秋》、《广谥》、沈约、贺琛、扈蒙也。……琛字国宝，山阴人，梁尚书左丞。蒙字日用，幽州人，国初翰林学士。案：此考人物之例。

丙、其他之著录义例。

1. 振孙撰《解题》有原注。

《乾生归一图》十卷，英州石汝砺撰。……其所谓一者，自注云：“一则灵寂。”其《玄首》篇论道，专以灵明原注：“灵”字恐误，或当作“虚”。无体无生为主。案：此有振孙原注之例。

2. 振孙使用互著法。

《京房易传》三卷、《积算难占条例》一卷。吴郁林太守吴郡陆绩公纪注。……又有《参同契》、《律历志》，见《阴阳家类》，专言占候。

《项氏家说》十卷、《附录》四卷，项安世撰。……附录《孝经》、《中庸》、《诗篇次》、《丘乘图》各为一书，重见诸类。案：以上二条为振孙使用互著法之例。

3. 振孙重湖学，举凡与本土学术有关者皆记述之。

《三礼图》二十卷，国子司业太常博士河南聂崇义撰。自周显德中受诏，至建隆二年奏之。盖用旧图六本参定，故题“集注”，诏国学图于宣圣殿后北轩之屋壁，至道中改作于论堂之上，以版代壁。判监李至为之《记》。吾乡郡庠，安定胡先生所勘；论堂绘《三礼图》当是依仿京监。嘉熙戊戌风水，堂壤，今不存矣。

《礼象》十五卷，陆佃撰。……岷隐戴先生分教吾乡，作阁齐馆池上，书此图于壁，而以“礼象”名阁，与论堂《礼图》相媲云。案：以上二条乃振孙重湖学之例。

综上所述，有关《解题》之体制、《解题》经录之分类、《解题》经录之部撰写解题之义例，均一一举例加以说明，并有所考论。统此以观，则振孙经学目录之底蕴，亦庶可得而明悉矣。

注:

①见《四库全书总目》卷八十五《史部》四十一《目录类》一。

②请参考拙著《陈振孙之生平及其著述研究》第一章《序论》第一节《陈振孙于宋代目录学史上之地位》。

③卢文附见于徐小蛮、顾美华点校本《直斋书录解题》附录四。(页712—713)

④王文收入《中国目录学史论丛》一书。引文旁点乃笔者所加。下同。

⑤见来著第五章《私家目录的勃兴和目录学研究的开展——宋、元》第二节《宋的私家目录》二、《私家目录的双璧》。

作者工作单位: 台湾华梵人文科技学院东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本文责任编辑: 曹月堂)

《咏小松》不是陈三立的早年诗作

《清诗鉴赏辞典》(重庆出版社1992年版)选录了“同光体”代表陈三立(1853—1937)的诗作6首。令人遗憾的是,其中的《咏小松》被鉴定为陈三立的早年诗作。所附鉴赏文章称“诗人青年时期的精神状态和抱负也就在这首借小松自况的诗中体现出来,”“他的胸怀与情操,从他早期所作这首《咏小松》中,也可看出”。事实上,《咏小松》共两首,《辞典》仅收录其一:“阶庭三尺小松树,待长龙麟岁月间。霰雪纷纷冰齿齿,一尊对汝气如山。”其二:“杜陵移植草堂中,配汝茫茫笑略同。莫为旁枝发桃李,仰天倔强拒春风。”两首诗均出自《散原精舍诗续集》卷下,编年为民国六年丁巳(1917),前有《丁巳元旦雪晴》、《观恪士园亭》、《雪夜寓兴》,后有《开岁二日地震后晨起楼望》,似应作于丁巳正月。当时陈三立寓居南京,年65,早已垂垂老矣。

一般说来,陈三立的生平和创作大致可以戊戌政变为界,分为前后两个时期。三立前期的诗作大多亡佚,诗稿所收诗作起于辛丑(1901),止于戊申(1908)。此后,《续集》、《别集》陆续问世,仍按诗作年代编录。一目了然。因此,《辞典》称《咏小松》为陈三立的早年诗作,似为不妥。

• 张求会 •